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2314號

原告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昌明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銓

林巧苹

鍾佩勳

被告 李可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又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第4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原告之訴，有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規定甚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民國112年4月4日起停放於原告所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路○段000號之台灣聯通三重神農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兩造成立停車格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停車場收費標準，週一至週日每半小時新臺幣（下同）10元、一天最高收費100元，依系爭停車場公告之停車管理事項第3點，臨時停車僅限停放48小時，詎原告於112年4月6日通知被告後被告仍未繳納停車費，亦未將系爭車輛駛離。因原告復於113年10月10日、同年11月10日、同年11月1

01 8日將如未為給付即終止契約之通知浮貼於系爭車輛，被告
02 仍置之不理。被告佔用車位妨害原告之使用收益，爰依不當
03 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8,14
04 0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占用系爭停
06 車場車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然查：被告前因同一事實
07 之竊佔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8 刑（114年度調偵字1118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字
09 第4009號審理在案，兩造經本院刑事庭於114年12月18日移
10 付調解成立，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簡移調字第148號調解筆錄
11 在卷可查。揆諸上開規定，上開調解筆錄具有與民事確定判
12 決同一之效力，本件既為既判力效力所及，原告自不得再行
13 重複起訴。準此，原告起訴並非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
14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
15 併予駁回。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
17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張誌洋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6 書 記 官 陳羽瑄